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2〕3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健全安全环保工作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和维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构建安全节能环保和谐的实验环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7月4日

#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为了规范华东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或“本校”）实验室的安全环保工作，健全安全环保工作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和维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构建安全节能环保和谐的实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学部、院、系、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以下简称“院系”）从事教学实验或科研的实验室以及机房、动物房等（以下简称“实验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或者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室内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指教学科研活动所涉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是指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在实验室中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

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和实验室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包括设备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物品，包括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单位及教职工、学生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与单位或个人的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挂钩，并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院系、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级机构应当重视技术防护措施的投入，做好实验室的通风换气、火警消防、化学防护、辐射防护、生物防护和个体人身安全防护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校、院系、院系内设机构及实验室、课题组多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四) 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主要监管责任人;

(五)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管职责;

(六) 院系及其内设机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七)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学校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 对全校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 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校安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副主任由分管实验室、安全保卫、后勤、基建、国有资产及产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工作。

(一) 拟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和人员准入要求;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培训、宣传、演练, 督促院系安全隐患整改;

(四) 督促各单位落实实验室新改扩建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 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 组织召开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六) 提出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预算, 并监督预算执行绩效和执行进度;

（七）做好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待遇建议；

（八）负责国家管控危险品的申购备案和使用监管；负责学校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资质更新和辐射工作场所的年度监测；负责全校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协助开展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实验用特种设备年检等工作；

（九）在校安委会领导下，积极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审核与监管业务职责范围内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节，职责主要包括：

（一）人事处：督促院系落实人才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合同等环节的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审核；与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一起做好人才招聘、培训与准入等环节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把实验室安全责任列入相关教职工的聘任合同；支持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

（二）研究生院、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督促院系加强课程教学实验环节的安全组织保障，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课程教学计划并监督执行；督促院系加强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安全组织保障；督促院系加强导师考核、导师选聘工作中的安全保障条件审核；负责学校立项的学生创新创业等各类项目申报、审批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条件审核；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协助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三）科技处：配合院系监督项目负责人执行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规章制度；督促院系负责科研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合同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条件审核并做好备案。

（四）基建处：落实实验楼房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制定并执行实验楼房或场所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修缮、调配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条件审核工作制度与流程。

（五）保卫处：指导、监督、检查院系实验室治安、消防工作；开展对院系购买、保管、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隐患；协同相关单位积极稳妥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参与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六）财务处：负责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经费按照“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纳入年度预算，负责该预算经费的核算和管理。

（七）后勤保障部：负责实验用房日常修缮项目的安全性审批；负责实验室建筑设施的物业管理（包括日常保养、检修、维护）等审批、实施。

（八）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院系应当成立以院系党政负责人作为组长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如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实验室、课题组等组织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职责；

（二）落实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奖惩制度、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等）和应急预案；

（三）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清单或操作规程，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实验室和设备，应做到“一室一清单”“一机一规程”；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人员准入要求；

（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动态台账，及时防控安全风险；

（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和治理；

（七）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解决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无法解决、需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问题；

（八）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九）建立应急机制，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院系应当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职责为：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队伍、安全条件、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

排查和监督整改工作；发布、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信息；其它相关工作。

院系应当设置由具有专业知识和安全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协助分管领导承担实验室安全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其他有实验室的学校机构，其实验室安全管理由所挂靠院系负责；如无挂靠院系，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参照院系实施。

**第十五条** 院系所属研究机构以及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

各实验室应当指定本实验室的安全员协助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当对本项目（课程）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并安排防范措施，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实验课程任课教师）做好安全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须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考试，接受各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四）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 对实验过程中各种隐患进行实时检查;

(六)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排除安全隐患,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 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 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八) 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事故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安全责任书三级签约模式, 即“学校—院系、院系—导师、导师—学生”, 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院系应当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负责人应当与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学生、外协人员、访问学者等相关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安全责任告知书》, 责任落实到人。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宣传**

**第十八条** 学校和院系应根据实际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

**第十九条** 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 学校负责组织入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每学年组织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二) 院系负责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要定期组织教师、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讲座, 新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要先培训后上岗;

(三) 院系研究生导师和实验教学教师在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必须为学生开设实验安全教育课程，并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安全监督。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通过相关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条** 学校、各院系、实验室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

(一) 学校每年9月底前依托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等方式组织安全通识考试，所有新入校学生及教职工均须通过该考试；

(二) 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安全课程考试或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等方式，组织学科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三) 实验室依托专业培训考试或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等方式，组织本实验室特色安全知识(含业务操作)考试，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须通过该考试。

**第二十一条** 交换(交流)生、兼职教授(博导)、外教、访问学者、交流访问人员等人员，由承接单位(含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一) 学校鼓励各院系及实验室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

(二)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

## 第四章 实验室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由基建处、后勤保障部负责，对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进行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过程的安全审核，应当依相关法规进行，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应当有使用单位的科研技术人员参与，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措施。

实验室建筑物的立体结构、功能分区以及平面布置应当能满足实验的基本要求和实际特殊需要。

涉及化学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等的实验室，应当在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具体执行基建处、后勤保障部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五章 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保卫处等参与，各院系、实验室具体落实，加强化学品的实验室规范管理，防范危险事件、事故和盗失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化学品及其实验废弃物应当实行分类管理，依法依规进行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规范台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日常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剧毒品必须取得上岗资格证或者有具有资格证的人员陪同，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

章、保安全。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帐（领用记录和实验记录）、双锁制度。

（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严格按照类存放、保管、使用，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管控。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要按环保规定处理。

（三）实验室应具有良好通风设施，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高温、露天、潮湿、漏雨的场所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实验时，须提前掌握其化学性质和特性，不得盲目操作，以免引发安全事故。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做实验时要轻拿轻放、细心操作。避免相互接触，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六）使用危险化学品操作的实验，应在装有通风橱的实验室进行，实验人员应按规定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保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第六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实验室特种设备规范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买、安装和调试应当选择国家认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且符合法定程序。

（一）实验室特种设备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和维护，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停用、报废和产权转移手续。

(二) 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实验用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三)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四)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进行专门培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清楚明确的操作规程，并在醒目处张贴或悬挂。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室严格规范气瓶库（室、间）、气体管路、气体钢瓶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实验室应制定并明示气体钢瓶的安全操作规程与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气体钢瓶的安全工作，并做好使用记录。

(二) 气体钢瓶使用前，实验人员须检查气体钢瓶的安全状况并确认其盛装气体，使用中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或修理，使用完毕须及时关闭气体钢瓶阀门并确认其安全状况。

(三) 气体钢瓶必须分类保管、直立放置、用固定链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的高压气瓶不得超过两瓶。

## **第七章 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生物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材料（含防护屏障）等须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其

中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须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实验动物的实验须在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二条** 生物实验室应当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致病性生物因子对人类、动物或者环境引起的相对危害程度分级并依法依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实验生物在购买、培养、使用、存储和废弃物处置应当依法依规，保证安全，规范台账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生物实验室须按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岗前生物安全培训与考核，必要时，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免疫接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应按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有害材料的行为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物安全操作。

**第三十六条** 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柜，实验室门口须有生物危害警示标识并保持实验室大门处于常闭状态，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入内。应定期对可能接触病原微生物体的实验场所、物品、设备等进行消毒灭菌。

## **第八章 放射性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购买或报废放射性物品及内含放射源的仪器设备，须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实

施。涉辐场所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辐射防护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八条** 从事放射性操作的人员必须参加上岗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并定期参加复训，未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不得进行放射性实验。

**第三十九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第四十条** 日常放射性操作应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放射性操作人员从事实验前一定要穿戴好防护工作服和防护手套，做好防护屏蔽后，方可进行放射性实验工作。

（二）放射性实验结束后，要仔细检查实验工作台面、衣服、人体有无污染，及时清理，确保清洁。定期使用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进行监测。

（三）放射性污染物要放置于专用的容器中，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集中送交至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将放射性污染物随意排放。

## **第九章 水电和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由保卫处负责，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规范和设置相关消防检测、报警、应急系统，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完好。

**第四十二条** 由基建处、保卫处负责，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安装楼宇直击雷防护装置，做好室内重要仪器设备雷击防护，并定期开展防雷检测。

**第四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规范铺设电气线路，并做好防护，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完好。

**第四十四条** 由基建处、后勤保障部组织，按照相关规范安装、检修、维护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各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第四十五条** 保卫处、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以及后勤保障部等相关部门每学期需组织力量对学校各类所有级别实验室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监控设施、电源线路、上下水管道进行一次检查。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加装新的大功率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力从业人员对线路、电源、接线盒进项评估、改造。

**第四十七条** 日常电气安全应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实验室内配电箱（板）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雷击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二) 实验室固定电源线路、插座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三) 实验室严禁使用实验必需以外的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四) 各级别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院系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十章 实验安全风险防控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各院系负责，针对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估，对相关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级别的实验室策划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并明确防控职责和人员。

**第四十九条** 由科技处等部门组织，各院系负责，对科研项目进行审核，评估潜在的安全危险因素，尤其须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相关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方可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对于科研项目不审核或审核不严格的，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须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章 实验室相关方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各院系、实验室应规范实验室物资、材料供应方的安全管理，签订安全合同，进行入院安全告知，确保供应方在学校实验室区域内的安全控制。

**第五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针对各类施工、维修、科研项目承包等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签订安全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前安全告知和教育，并对其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控制。

## 第十二章 实验废弃物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进行的各项实验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物，应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做好“三废”处理，及时分类处置，减少三废排放。

## 第十三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院系、实验室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安全检查规范和计划，做好常态化的安全检查督导，其中学校每学年不少于四次、院系每月不少于一次；实验室每周不少于一次；针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按要求上报整改方案、进度、结果和责任人，实现闭环管理，并留存相关记录。

**第五十四条** 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组认定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拒绝落实整改要求的实验室，学校有权采取封闭措施，直至整改完成。

## 第十四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和内务管理要求

**第五十五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卫生岗位责任制，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际使用者）为安全卫生负责人。每个实验室房间设立“安全员”，并在实验室门口安全信息牌公布负责人、安全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具体负责该房间日常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学校职能部门、院系领导应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六条** 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实验过程必须有专人看管，中途不得擅自离开管理和实验岗位，必须制定实验室突发事态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十七条** 每天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应安排专人做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环境的整理工作，做好电、水、气、化学药品及门窗的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第五十八条** 做到文明实验，保持室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布局合理、存储规范，并留有合理逃生通道，公共楼道和逃生门不准摆放物品。桌椅、地面、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和杂物。

**第五十九条** 实验楼内不得喧哗打闹，实验室内严禁饮食，严禁吸烟。

**第六十条** 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严禁使用普通冰箱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制剂，冰箱及试剂存储柜等上方不得堆放物品，禁止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包括食品和饮料）带进实验室。实

验操作时应穿戴好防护服、防护眼镜或面罩，穿着长裤和能遮盖脚趾及脚背的低跟鞋，个人日常衣物与工作防护服分开存放。

**第六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内外走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厕所堆放物品。

**第六十二条** 凡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和晚间（22:00 以后）需做实验者，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或导师同意，并报院系登记备案。实验时如若需有人值守，则至少有二人同时在场。

**第六十三条** 实验室内严禁明火实验。实验室使用明火电炉须经安全员批准、院系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严禁非工作使用。使用时要注意安全，做好防范措施，停用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时要立即拉闸。

**第六十四条**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不得私自改装电源线路、私拉乱扯接线板等，节约使用，杜绝浪费。

**第六十六条** 其他日常要求按照前章节中的相关日常安全要求执行。

## **第十五章 应急和事故管理**

**第六十七条** 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各部门、院系具体负责，根据实验室的潜在风险，策划和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以构建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

**第六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实施救援，及时撤离到安全区域，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院系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

**第七十条** 校安委会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以及不遵守安全规定者，按《华东师范大学校园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十六章 奖惩

**第七十一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学校对履职尽责、管理规范、无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情节轻重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追责办法处理。

**第七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绩效激励政策。由学校人事部门核定并发放安全管理绩效津贴，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绩效津贴由各院系自行确定。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高教委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校办企业、医疗单位、外部协作共建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按国家、高教委和所在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师设〔2018〕5号）同时废止。